營利事業所得額 --成本篇

進貨成本

法條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7條。

原料、物料及商品之購進成本，以實際成本為準。

備註：

這裡的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法條內容：

[第 3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37)

原料、物料及商品之購進成本，以實際成本為準。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8條第2項。

該法條提到在營利事業中，若未給予統一發票致使無法取得合法憑證的相關處罰。

若

法條內容：

第38條

營利事業如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其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按實際進貨價格核定成本，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其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免予處罰。交易相對人涉嫌違章部分，則應依法辦理。

進料成本

詳見，上方。

存貨成本

估價

成本和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法條：

1. 所得稅法第44條。

法條內容：

[第 4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44)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指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

第一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50條。

法條內容：

[第 50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50)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者，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但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準估價者，一經採用不得變更。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應以決算日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為準。

實際成本法

法條：

[第 4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4&flno=46)

法條內容：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實際成本之估價方法如下：

一、採個別辨認法者，應以個別存貨之實際成本，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二、採先進先出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分別依其取得之日期順序排列彙計，其距離年度終了最近者，列於最前，以此彙列之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三、採加權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以自年度開始之日起，併同當年度中添置存貨之總金額，除以總數量，以求得其每一單位之取得價格。

四、採移動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於每次取得時，將其數量及取得價格與上次所存同一類之數量及取得價格合併計算，以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下次取得時，依同樣方法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以當年度最後一次取得時調整之單位取得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五、採零售價法者，應依商品種類事先訂定價格，與進貨成本求得成本率，各種商品所定價格乘以其成本率，作為存貨之每一單位取得價格。

營利事業之存貨成本估價方法，採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者，應採用永續盤存制。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法條內容：

[第 5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51)

前條之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其屬按月結算其成本者，得按月加權平均計算存貨價值。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種類或性質之存貨不得採用不同估價方法。